

关于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
JADE & FOUNTAIN
P R C L A W Y E R S

上海、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

致：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的委托，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就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向贵司做出如下说明：

一、 本法律意见书使用说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2.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3.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见证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二、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九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以及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点整在杭州市解放路 138 号航天通信大厦二号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因董事长张忠荣先生临时另有工作安排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职工董事徐常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的股东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出席/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97,389,6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9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持股 5%以下（不含 5%）的投资者（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计 3 名，拥有及代表的股份数 205,87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 （1）《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6）《关于拟定公司 2025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3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297,3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的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3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297,3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3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拟定公司 2025 年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97,389,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5,8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05,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5）-（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对于本次审议议案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关联股东中国航天科

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如下：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关于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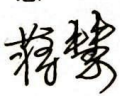
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主任：杨峻



经办律师：周思佳



蒋 慧



2025 年 5 月 21 日